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力新材”）（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直接送达、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90,000.00万元（含90,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85,000.00万元（含85,0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

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最新颁布生效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公司各项条件仍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3.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光引发剂、年产 50,000 吨 UV-LED 高性能树脂等相关原材料及中试车间项目	109,748.00	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4,748.00	90,000.00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 8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光引发剂、年产 50,000 吨 UV-LED 高性能树脂等相关原材料及中试车间项目	109,748.00	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9,748.00	85,000.00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调整，公司修订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中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调整，公司修订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中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调整，公司修订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调整，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相关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同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